

第2021007期

2021年2月25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号）**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2月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对于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2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计算年度汇算的个人所得税应补或应退税额

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纳税人”）需要汇总2020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并按以下公式计算个人所得税应补或应退税额：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 人民币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20年已预缴税额

应办理以及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年度汇算	居民纳税人在2020年度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或▶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人民币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人民币400元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的；▶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元的；或▶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年度汇算的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纳税人在2021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应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检查其是否有未申报的收入以及未扣除的费用，如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捐赠扣除或其他可扣除的教育支出等。建议纳税人，特别是第一次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专业人士联系。

我们的人力资本团队于2021年2月20日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号公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2/3/art_46144_9664095.html

▶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3号）

内容提要

为做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2020]27号公告（以下简称“27号公告”，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实施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民政部于2021年2月4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明确了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衔接事项。

3号公告降低了2020年度-2022年度期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门槛，例如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其评估等级不要求达到3A以上（含3A）等。因此，预计将会有更多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进行公益性捐赠时可选择的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2/t20210207_365586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5/t20200520_3516908.htm

▶ 关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化管理与操作有关问题的答问

内容提要

2021年2月5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部门就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操作等有关问题予以了回答（以下简称“《答问》”）。以下我们汇总列举了其中的一些重点问题：

问：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法律效力是否相同？

答：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可作为电子档案进行保存归档。

问：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如何开具电子专票？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电子专票票种核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下载并安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UKey版）后，开具电子专票。电子专票可远程交付。

问：受票方收到电子专票后，如何申请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出口退税、代办退税？

答：受票方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问：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能否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答：不能。根据财会[2020]6号文的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问：受票方应如何防范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重复报销入账的风险？

答：如上所述，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同时建议各单位在报销入账时对发票代码、号码进行查重处理，并可通过建立发票数据库或电子表格等方式，有效防范重复报销、虚假入账等风险。

问：接收电子专票的单位，相关的纸质会计凭证该如何保存管理？

答：接受电子专票的单位，如部分业务的报销、入账仍采用纸质凭证，该部分纸质凭证仍应按传统纸质会计档案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纳税人可参阅《答问》全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鉴于电子发票将来将推广至全国并适用于所有行业，新的模式将对会计以及税务遵从在实务上带来极大的变化。我们建议您与税务专业人士联系并做好准备迎接新的变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答问》全文：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1/2/5/art_27_258717.html?xxgktype=1

商务法规

- ▶ **关于对《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 **关于就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0]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即《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起草了《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清单制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列举了下列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的具体要求，以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详见《征求意见稿》附件1和2）：

- ▶ 8号文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 ▶ 8号文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
- ▶ 8号文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 ▶ 8号文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申报审核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将有关申请材料上报各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享受优惠政策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财税有关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以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相关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可于2021年3月8日前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www.ndrc.gov.cn）或发送电子邮件至jcdlrrj@ndrc.gov.cn提出意见。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也于2021年2月9日发布了《关于就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拟定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具体认定条件，对企业高学历职工及研发人员比例、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标准。相关软件企业可参阅《通知》以了解更多详情，并于2021年3月1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fuyongbao@miit.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ndrc.gov.cn/ndrc/008/008001/202102/t20210207_126704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4c2b72bcdf6a41da9089f074cc3d043f.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https://www.amcm.gov.mo/zh/news-and-announcements/press-releases/gap/>
- ▶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2/t20210205_392306.htm
- ▶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02/t20210207_325967.html
- ▶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2/t20210205_3654954.htm
-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通知**
http://www.cicpa.org.cn/news/202102/t20210207_53371.html
- ▶ **关于《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ndrc/202102/t20210210_326055.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2/t20210210_326053.html
- ▶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10/18259.html>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10/18260.html>
- ▶ **关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2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18/content_5587541.htm
- ▶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7210&itemId=926>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96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